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冲

陇川县财政局关冲减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监测对象生产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冲减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监测对象生产奖补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5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1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32.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2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42.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3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33.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4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17.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5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14.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6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19.5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7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14.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8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22.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9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农业产业项目产业奖补资金 6.5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8日